

民事聲請狀（聲請裁定變換提存物）

聲請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相對人：_____ 住址：_____

為聲請變換提存物事：

聲請人_____與相對人_____間聲請^{☐假扣押}_{☐假執行}一案，前由鈞
院____年____字第____號裁判，命聲請人以_____

_____提供擔保，而准予^{☐假扣押}_{☐假執行}（____年度存字第____號）在案

惟今因_____

為此謹依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狀請鈞院准予變換以_____

_____提供擔保，實感德便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：

（簽章）